



核桃馍

◎段亚明

状，再将剩余的调料涂抹在上边。卷起后一拧，又用筷子一压，两头翘起中间略低的如花朵般绽放的核桃馍，就在母亲的操作下成形了。

我还是坚守岗位，专心烧火。等锅中水沸腾，母亲将蒸笼置于锅上，铺好笼布。将制作好的馍由外圈到内圈依次摆好，又用湿抹布沿锅边围一圈，来保证水蒸气不侧漏。火苗在锅底一高一低舞动，不一会儿，水汽就冒了出来，再等二十分钟，核桃馍就可以出锅了。

母亲将我换下，继续烧火。天色也渐渐暗了下来，村子里响起了零星的鞭炮声。母亲时不时抓起一把麦草续进灶膛里，火苗映照着歪着头的母亲的脸颊，红彤彤的，像极了此刻期盼核桃馍出锅的心情。

母亲没有看表，将笼屉揭起用手指压了几下。经过水蒸气的滋养，核桃馍在母亲的按压下迅速回弹，核桃馍熟了。水汽在不大的灶房里弥漫飘散，核桃馍的香气夹杂其中，我的口水已经咽了好几次。此时核桃馍很烫手，我很明智没去触碰，母亲却一个一个将核桃馍拿起，整齐地摆放在案板上，期待未归人的检阅。每个核桃馍也特别争气，面皮在橘色灯光的映照下油光发亮，显得特别“精神”。

零星雪花在鞭炮声中落在了下来，我望着母亲，嘴唇张了张，母亲摆了摆手：“再等等，一会吃，现在还烫。”我知道那是借口，母亲在等待，等待着全家人一起分享香甜核桃馍的时刻。

大门口会时不时冒出一个大脑袋，望着村子那头，越来越紧的寒风将人影也刮没了。母亲无声地叹气，掰开一个核桃馍塞我嘴里，我没嚼几下就进肚了。

雪花在黑暗中不紧不慢地降下来，灶房里橘色的灯光依然坚持着，核桃馍因长久的等待已经凉了，我抓着没吃完的核桃馍静静入睡了。

说，等核桃成熟了给你家分些，这样浪费了可惜。”上学后我才知道这叫塞翁失马，从那年开始，邻居每年都会给我家分核桃。

过年时，母亲就会给家里蒸核桃馍。我们分工明确，母亲和面，我负责取核桃仁。性子猴急的我仿佛被锤头和缝衣针套上了“紧箍咒”，为避免被针扎到手，我用锤子轻轻敲砸核桃，以保持核桃仁完整。一堆核桃没剥几个，母亲已将面和好进入醒面环节，她手上没沾一丝面粉，干干净净，我很好奇母亲是如何做到的。

母亲三下五除二就剥好了核桃仁，我又转岗去烧火。锅微热时滴几滴菜油，锅铲飞舞，不给核桃仁片刻歇息，等烘烤出香味，颜色金黄就出锅，然后将其置于案板上，用擀面杖压成颗粒状。我偷偷抓一把塞进嘴里，草木香混合着焦香，迷醉了味蕾。

再重复操作，核桃换成花生，花生也变成焦香味十足的花生碎。

将花生碎、核桃仁放在碗里，加少许油和面粉，加入调味料搅拌均匀备用。

面也醒好了，将面团取出擀平，取一半和好的调料均匀涂抹在面皮上。从一边卷起，卷成一个长条，将两头捏紧。然后切成大小一致的面剂子，压成牛舌

北风呼呼，将树上剩不多的叶子吹落满地。看着手机里东北人猫冬吃美食，思绪又回到了母亲年节做核桃馍的场景。

那时，水果是只有当季才吃得到的稀罕物，核桃因为有着坚硬的外壳耐储存，成为我们的解馋之物。家里借地利之便会有些核桃，母亲便常做核桃馍给我们吃。

邻居家有棵大核桃树，等我可以跑路时已亭亭如盖，肆意疯长的枝丫越过我家屋脊，挂满青疙瘩入眼招摇。等母亲上工了，我和小伙伴们商量好，搬梯子爬上屋顶，瞅准时机等隔壁院子里没人，用棍子乱敲一气，青疙瘩滚了一地，小伙伴做贼似的捡拾回来，却遗留满地的叶子。

摔、踩、砸……各种招式上齐才将青核桃皮去掉，拿出母亲的缝衣针，我将白如玉的核桃仁挑出，不去皮就塞入嘴里，一阵苦涩后才回味到一点香甜。乌黑的手指成为我们“作案”的直接证据。

我被母亲揪住耳朵扯到邻居家，母亲另一只手拎着棍子，我心中明白闯的祸不容易蒙混过去。刚进大门，没等母亲动手我就扯开嗓子号叫，惊动了满屋子的人，母亲抡起棍子在我屁股上实打实来了两下，邻居赶忙拦住问缘由。

母亲指着满院子的落叶，“娃娃不懂事，核桃没成熟就‘祸祸’了不少，你收拾收拾出口气。”母亲将棍子塞到邻居手里，我继续干号。

邻居顺手将棍子扔得远远的，“娃娃小不懂事，别为难孩子了。”然后转头对我说：“下次想吃和我

夜雨剪春韭

◎李新娟

借着手电筒的亮光，我看见父亲手中的剪刀张开长长的双臂，在韭菜间快速地移动着。随着不断的“咔嚓”声响，一撮撮嫩绿的韭菜顺从地到了父亲粗大厚实的手中。父亲每剪一撮韭菜，便甩甩叶子上的水珠，随手放入篮子。

在父亲眼中，娇嫩的韭菜经不起金属利器，他寻思好久才做了一把竹剪刀。他先找来一截粗壮的竹子从中间劈开再抛光，用笔在竹片上画上剪刀的形状，然后用刀子一点一点打造成形，钉上销轴，一把简单的竹剪刀就做好了。这把竹剪刀，就成了父亲收割韭菜的好帮手。

父亲刚退休时，极其不适应闲适的生活，总想找点事情做。母亲说，家里还有几分闲地，荒着可惜了，现在菜价那么高，农药问题也令人担忧，干脆你就种些蔬菜吧。父亲对此十分赞同。父亲虽在外工作几十年，可他毕竟出身农家，种菜对他来说不算太难。

有了这块地，父亲说干就干。他翻整土地，买籽播种，拔草除虫，浇水施肥，整天忙得不亦乐乎。在父亲的打理下，这块地日益肥沃。自此，这些无公害蔬菜就成了我们兄妹餐桌上的常客，应季的时令蔬菜总也吃不完。父亲看着儿女们享受着他们的劳动成果，幸福又开怀。

我到家时天已黑透了。父亲得知我第二天一大早还要赶回去，执意要到菜地给我剪些韭菜带上。

一场春雪过后，父亲种的这一畦韭菜蓬勃生发，在枯寒的田野里十分扎眼，也成了初春家里的美味。父亲告诉我，韭菜生命力极强，好种易活。只要把韭菜连根挖出来，剪掉叶子，直接整齐地埋到土里浇点水，不久它就会从土里冒出来，这样移栽的韭菜很快就会生根，相比撒籽播种的韭菜，生长要快很多。

田野一片漆黑，空旷而静谧。突然，我听见远处有什么东西在不停地叫，我急忙拽住了父亲的衣角。父亲抬头看着我：“你别怕，有我在。”站在神情淡定的父亲身后，我心里踏实多了。

风一阵紧似一阵，吹得雨伞不停地摆动，冷冷的雨水被风裹挟着胡乱拍打着脸颊，又冰又疼，可父亲全然不顾这些，依旧蹲在地上剪着韭菜。

“爸，你常说自己种的蔬菜是纯天然绿色农作物，根本不用打农药，那你是如何防治病虫害的呢？”我好奇地问父亲。

“别人给我说了一个土方子，把辣椒和大蒜放在水里浸泡，然后装进喷雾器，喷洒在蔬菜的四周和叶片上，环保且无毒害。我用这种方法一周喷洒一次，果然有效。”父亲回答道。

对韭菜，我有种莫名的好感，除过它能征服我的味蕾外，还缘于父亲用它给我治过“病”。

村外的山坡上种着几棵漆树，在我小时候，父亲常对我说，那几棵树是“吃人树”，叫我千万别去招惹它们。我对父亲的话不以为然，嘴上答应着，心里却直犯嘀咕：这树又不是动物，它咋就会吃人呢？可能父亲怕淘气的我爬树不安全，因此故意说这话吓唬我的。出于好奇，我隔三岔五就去看那几棵漆树，来看看去它们和别的树并无差别呀，根本不像父亲说的那样可怕。

过了一些日子，我又去山坡上玩。顽皮的我早把父亲的话丢在脑后，爬到漆树上肆意折枝摆弄。不一会儿，身上又痒又痒，我急忙爬下树哭喊着往家跑。父亲看见我浑身起满疹子，说这是漆树过敏了。他急忙放下手中的活，骑上自行车从地里剪了一些韭菜回来，让我反复揉搓韭菜叶子，然后将挤出的韭菜汁液抹在疹子上。我感到一阵灼热和刺痛，屋里也充斥着韭菜辛辣的味道。没想到抹了一会后，身上的疹子竟然奇迹般地好了。

灯下，父亲忙着收拾带着泥土的韭菜，把它们分成小捆扎好。看着父亲满头的白发和额头细密的皱纹，我心疼地说：“爸，你要照顾好自己身体，不要再为我们操劳了。”父亲乐呵呵地说：“没事，你看看，现在我腿脚灵活，眼睛亮堂，身子骨硬朗着呢，再干他个三五年都不成问题。”

第二天一早离家时，我透过车窗，看见站在风中向我挥手送别的父亲，眼泪不禁夺眶而出……



怀念别丑爷

◎孟石代

“别丑爷走了！”父亲在电话里对我说。

霎时，我心中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悲痛。儿时记忆里他滑稽的表演、风趣的唱腔、和善的面容一下子变得清晰了——

我与他有说不清的缘分。他上世纪60年代毕业于师范学校，毕业后干过教师，和我算同行，后来由于诸多原因离开了讲台。二十年后我也上了那所师范学校，他的小儿子和我是同学，还同姓同名。小时候在他家玩耍，他对我格外疼爱。他看到从小受苦的我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一位人民教师，很是欣赏我。我对他也很尊敬，爱与他攀谈。

在我的脑海里，他始终在忙碌着，总是那么勤俭朴素，他那干瘦的身躯里，藏着一个善良而倔强的灵魂。

在我儿时的记忆中，他是一个非常善良的人。为了让贫穷的家变富裕，他数十年起早贪黑，带领儿女办过养鸡场、种过蘑菇，在深山中烧过炭。“伐薪烧炭南山中，满面尘灰烟火色，两鬓苍苍十指黑，卖炭得钱何所营？身上衣裳口中食，可怜身上衣正单……”中学阅读《卖炭翁》一文，我的脑海里都是他在茫茫大山中砍柴烧炭的情形。他和老伴用双手在岁月中艰难求索，贫穷的家渐渐好了起来。两个女儿出嫁了，两个儿子成家立业了，他干瘦的身躯却弯

曲了，咳嗽声震得胸膛发颤。

儿女成家后，家事纷扰，几度让他心生烦恼。最后倔强的他选择了远离儿女——自力更生。上世纪90年代初，村上临渭河建起经济小区，他和老伴在一旁搭了个临时棚舍，开垦了一块田，种起了菜，这一种就是近二十年。

自从他搬到新居，每逢节假日都去他那里买菜。每每去他那里，我都有许多感触。我想通过买菜的方式接济他，但是他却不曾让我给他一点照顾。每当菜钱有零头时，他要么舍去，要么必须找清，不曾多收过我一角钱。虽然我多次试图“四舍五入”，但是都被他“不算清账，你就把菜放下”这样的话语给挡了回去。每次见了面，无论多忙他都会停下手中的活计，亲自采摘，和我攀谈。他回老家要经过我的新房，每逢周末他都会过来和我坐一坐，谈论生活，论古道今，我们成了忘年交。这时我给他递茶、递烟，他都很乐意、满足。因此，每次他来了，我都会把最好的烟递给他，恭敬地给他点着，给他沏茶，看着他慢悠悠地抽着，丝

缕缕的烟雾在胡楂周围缭绕。听着他的咳嗽声，我的眼中却有幸福的泪花。

有一年，年前听说他身体不适，才搬回老家小儿子盖的新房。那年正月初五，他又独自一人回到了渭河边住了二十年的小屋。我在路上见到他，他对我说：“我是搬回去了，还有两个伙伴没有回去。我来看看，陪陪它们。”我知道，那两个伙伴就是他养的猫和狗，是陪伴他和老伴度过无数个日夜的小精灵。

时光荏苒，俗事缠身，有许多日子没见到那位我时常牵挂的老人了，我曾梦见过他，回想起他风趣的社火唱词，本想抽时间记录下来，让老祖宗的精神生活留下痕迹。可他走了，这个想法只能化作美好的回忆了。

这件事让我领悟到，时光是无情的，在生活中，如果有什么想法，抓紧时间去行动才不会留下遗憾。虽然没能记录下他的只言片语，但是我每每想起那个身躯单薄的老人，就无法忘记他的坚强与隐忍，无法忘记他的和善与豁达，内心升起一股敬意。

给母亲化妆

◎周落诗

那天，我灵机一动，想给母亲化一次妆。

当我同母亲说这个想法时，她马上拒绝了我，觉得自己老了，没什么好化的。可她经不住我的软磨硬泡，还是将镜子拿到座位前，乖乖地坐了下来。

我先用润唇膏帮母亲涂了嘴唇，再拿出口红小心涂抹，涂完之后，我便让她抿一下嘴唇。只见她的上嘴唇使劲去碰下嘴唇，有些用力过猛，口红不曾均匀分布在嘴上，反倒像嘴边留下一抹痕迹。我只好拿棉签帮母亲把口红涂抹均匀，再用纸巾将多出的红色擦干净。

简单的化妆结束了，我仔细端详着母亲，她那本就白皙的皮肤因一抹红更添神采，整个人显得更有精神了，耳夹同她的马甲外套相得益彰，看不出丝毫违和。之后我给母亲拍了许多照片，捕捉她不同角度的美丽。整个下午，我们都沉浸在开心快乐的氛围中。

夜里，月光透过窗户照亮了我的梳妆台，晚风吹响了我衣柜上的风铃。我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，白天那一幕幕画面和过往的时光片段，如电影般在眼前帧帧展现。

母亲只是简单化个小妆，便足以让人眼前一亮，可在我印象中，她几乎没有打扮过自己，也很久没有买新衣服了。二楼衣柜里那些叠

放整齐的衣服，都是母亲二十多年前买的，款式虽老旧，却没落下一丝灰尘。

然而在我小时候，母亲每年都会给我买新衣服，每一件都称得上款式新颖、色彩亮丽。记得有一年，母亲给我买了一件镶嵌着闪亮珠子的银色大衣，还有一年，母亲买了一件有漂亮腰带的黄色纽扣大衣，还为我精选了一条粉白色裙子作为内搭……

那时我最期待的日子便是过年了，因为每次穿新衣服出去玩，都能得到很多大人和朋友的夸奖，极大地满足了我的虚荣心。

是啊，天下母亲大抵都是如此，将最好的东西留给子女，常常忽略了自己，尤其在艰难的岁月里，挣到的钱只能勉强维持家用，却未曾亏待子女，于是，为了省钱，将打扮自己的心思收起来。经年累月，早已忘记了自己也是个喜欢打扮、爱买新衣服的人。

第二天，太阳还未升起，母亲已经在厨房忙活了。我来到母亲身边，对她说：“妈，等放假或者过年的时候，我还帮你化妆和拍照好不好？”母亲听后，用力地点了点头，连说了几声“好”后，难得地哼起了小曲。

其实，我心里很清楚，母亲不是因为想变得好看而高兴，而是想跟我多待一会儿……